**离婚调解协议书**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于：

男女双方于年月相恋，于年月日在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并于年月日生育了孩子。因双方之间存在问题，导致感情破裂且无和好可能，现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离婚调解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离婚。

**第二条** 抚养权及抚养费

（一）婚生孩子由携带抚养，随同生活；由承担支付抚养费的责任。

（二）抚养费：每月日前向支付元至孩子能够独立生活时止。如期间孩子产生较大数额的合理开支（如医疗费、教育费等），上述约定的抚养费不足以支付的，支付抚养费一方应在接到抚养孩子一方的通知后及时支付，标准以该开支费用的一半为原则，如双方就支付标准另行协商一致的，则以双方协议为准。

（三）抚养费支付方式：一方可通过现金/电子转账/支票/汇票（选择请打“√”）的方式付款。

另一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第三条** 探视权

有探视孩子的权利，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情况下，探视的时间和方式如下：。

**第四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一）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元，分配方式： 。

（二）房屋：夫妻共同共有的位于房屋，分配方式：。

（三）夫妻其他共有财产：， 分配方式：。

**第五条** 债权与债务的处理

（一）夫妻共同债权： ，分配方式：。

（二）夫妻共同债务： ，承担方式：

。

（三）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了以上所述债权债务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共同债权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应于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日内，共同前往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或以本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人民调解员（签字）： 调解委员会（盖章）：